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 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;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:017434,基金简称: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A;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:017435,基金简称: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C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2】2766号文准予注册,已于2023年2月27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17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3月17日延长至2023年4月7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8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

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上的《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fsfund.com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7005588,4008205050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3月9日